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邱正榮

被　　告　曾維澄

上列被告曾維澄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壢交簡字第359號），經原告邱正榮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法　官　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彩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